

021352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5]A6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浑南区 2015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阳市浑南区2015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15〕27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浑南区农用地0.4034公顷（含耕地0.36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浑南区李相街道三家寨村旱地0.3645公顷、有林地0.0389公顷、采矿用地1.148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1.5518公顷，作为浑南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11月10日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编制时间: 2015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p>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p>	<p>同意上报浑南区 2015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组卷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汪德平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备 注</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浑南区 2015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					
地类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4034			0.4034
其中：耕地		0.3645			0.364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4034	0.3645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填表人（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处）填写）：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阜新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十家子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0.3645		
补充耕地方式	易地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3.6450		
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				
补 充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3645	0.3645		
验收单位及文号	阜新市国土资源局 阜国土资项验[2012]18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 划 补 充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 充 耕 地 实 施 计 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李相街道	三家寨村	VI	60	农用地	0.4034	75
				建设用地	1.1484	75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16.38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4.7606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1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4		
货币安置				2		
其他途径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沈浑国土资征告字 [2015]第 1 号)

李相街道三家寨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551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施工区、西至林地、南至苏赵公路、北至施工区,具体以勘测定界图为准(图幅号: 2014-hn-w064改)。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及浑南区人民政府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等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及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3645
		菜地	
	园地		
	林地		0.0389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1484	5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

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勘测界定图幅编号2014-hn-w064改）的村界、权属、勘测地类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征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勘界部门现场指界，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可在收到征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分局。逾期视为无异议。若无异议，请在勘测界定图中签署土地相关权利人姓名，并加盖村集体公章。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八、本告知书下发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分局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浑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5]第64号

2015年11月1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5]A61号土地批件批准将浑南区李相街道三家寨村1.5518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0.4034公顷,耕地0.36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 有,作为浑南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浑南区2015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

征地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李相街道三家寨村(具体位置详见勘测界定图2014-hn-w064改)。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本次征收沈阳市浑南区李相街道三家寨村旱地0.3645公顷、有林地0.0389公顷、采矿用地1.1484公顷,合计征收1.5518公顷集体土地。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参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浑南区李相街道为V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6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75万元/公顷。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附则

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5]第64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15]A61号土地批件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要求,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本次征收沈阳市浑南区李相街道三家寨村旱地0.3645公顷、有林地0.0389公顷、采矿用地1.1484公顷,合计征收1.5518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浑南区2015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数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参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浑南区李相街道为V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6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75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116.385万元。

以上补偿费用先拨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使用。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浑南区拆迁部门规定的补偿标准实施(具体支付方式由拆迁部门负责实施)。

四、其他有关征地补偿的具体措施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5号。

联系电话:024-24225987

特此公告。

